

朱维铮 主编

中國經學史

基本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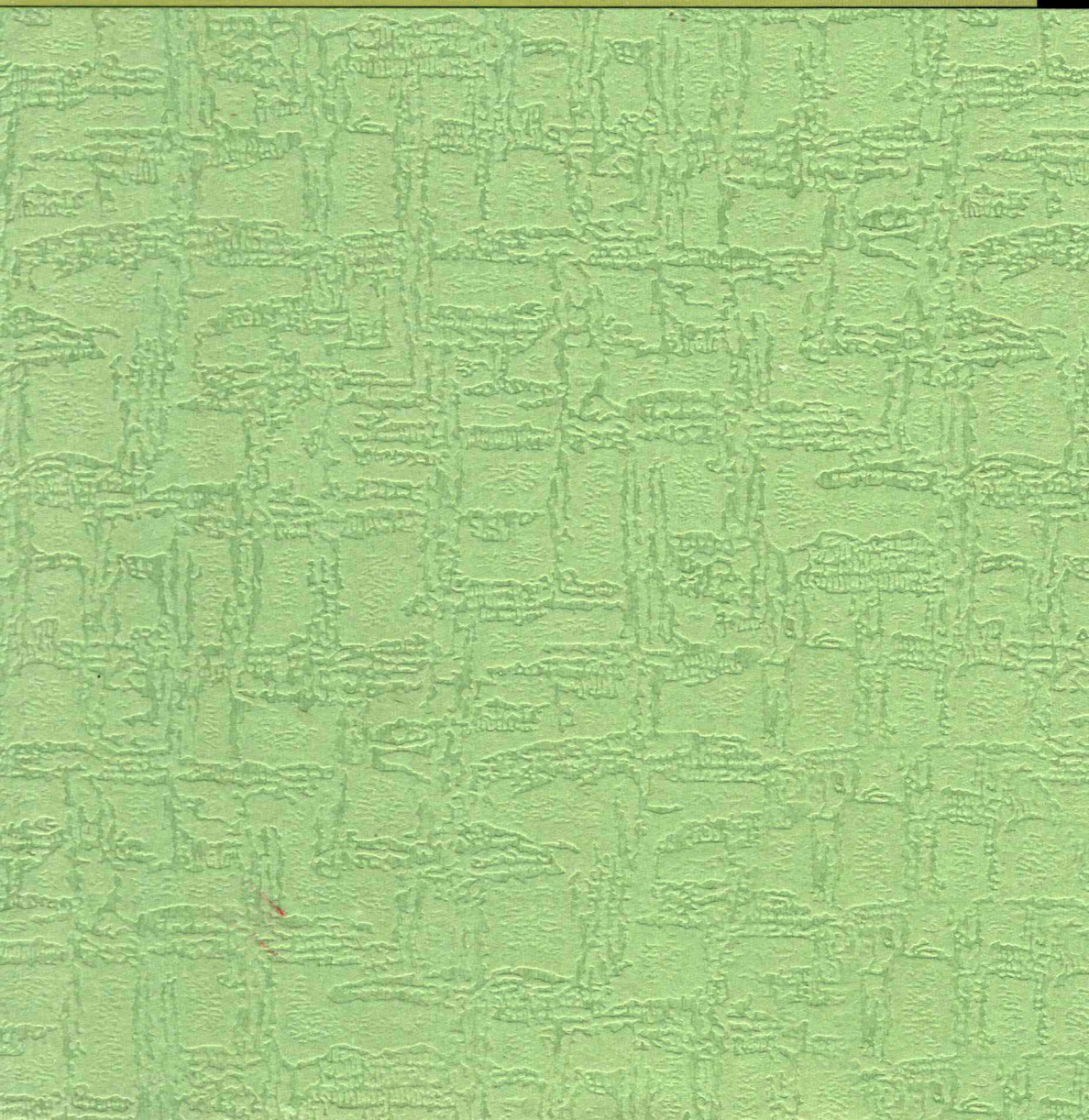
第七冊



上海書店出版社



世纪出版



中國經學史基本叢書·七

尚書古文疏證

上海書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尚书古文疏证 / (清) 阎若璩撰. — 上海: 上海书店出版社, 2012. 7

(中国经学史基本丛书/朱维铮主编; 7)

ISBN 978 - 7 - 5458 - 0581 - 9

I. ①尚… II. ①阎… III. ①中国历史—商周时代
②《尚书》—研究 IV. ①K2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62959 号

尚书古文疏证

〔清〕阎若璩 撰

钱文忠 整理

朱维铮 审阅

《尚书古文疏证》，清阎若璩撰。阎若璩（1636—1704年），字百诗，别号潜丘居士，祖籍太原，寄籍山阳。康熙中应博学鸿词科，报罢，为尚书徐乾学延为上客，与修《一统志》。生平博通经史，尤精考证，著述繁富。江藩《国朝汉学师承记》所列第一人即为阎氏。

东晋梅賾所献的《古文尚书》及孔安国传的真伪问题，乃中世纪经学史的一大公案。宋代吴棫始疑其伪。朱熹虽也有怀疑，但由他集大成的理学，在哲理上据以为孔门原教旨的十六字，所谓“人心惟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执厥中”，便出自东晋古文的《大禹谟》。元、明时朱子学已成为帝国意识形态的理论基础，若证明包括《大禹谟》在内的二十五篇《古文尚书》及孔安国传，都是两汉人未见的伪作，势必危及帝国的统治学说。因而明代梅鹵著《尚书考异》，虽明斥古文《书》《传》均属伪作，只是私议而已。至清初，阎若璩用了巨大精力，对传世的《古文尚书》及孔安国《尚书传》进行考证，开始全面地证伪，并开始逐一揭露其来源。成书半帙，就得到黄宗羲的肯定，尚未刊行，又因毛奇龄作《古文尚书冤词》予以否定；于是这部《尚书古文疏证》的声名大噪。加以阎氏晚年，曾受时为皇四子的雍正帝的礼遇，更使其考证备受学者注目。清代汉学吴派的开山者惠栋继作《古文尚书考》，以后王鸣盛、段玉裁等又续有考证。至丁晏《尚书余论》，更证明古文《书》《传》的始作伪者是王肃，于是伪古文《书》《传》遂成定讞。因而阎若璩的《尚书古文疏证》，被论者称作“祛千古之大疑”。

此书版本有内府藏本（当即四库本）、家刻本（当即乾隆十年眷西堂刻本）、吴氏天津刻本、偃师武亿刻本、杭州局本、《续经解》本、同治汪氏振绮堂重修本等。今据眷西堂本标点，个别有误字，确然无疑者，径改。附录《朱子古文书疑》多有错文，兹据通行本《朱子语录》校正。（朱维铮）

目录

| | | | |
|-------------------|----|-----------|----|
| 尚书古文疏证序(黄宗羲)····· | 9 | 第二十····· | 43 |
| 尚书古文疏证后序(阎咏)····· | 11 | 第二十一····· | 44 |
| 尚书古文疏证识(阎学林)····· | 12 | 第二十二····· | 46 |
| 尚书古文疏证校阅姓氏····· | 13 | 第二十三····· | 47 |
| | | 第二十四····· | 48 |
| 卷一 | | 第二十五····· | 53 |
| 第一····· | 15 | 第二十六····· | 55 |
| 第二····· | 16 | 第二十七····· | 57 |
| 第三····· | 17 | 第二十八(阙) | |
| 第四····· | 19 | 第二十九(阙) | |
| 第五····· | 20 | 第三十(阙) | |
| 第六····· | 22 | 第三十一····· | 58 |
| 第七····· | 24 | 第三十二····· | 59 |
| 第八····· | 26 | 卷三(此卷全阙) | |
| 第九····· | 27 | 卷四 | |
| 第十····· | 28 | 第四十九····· | 63 |
| 第十一····· | 29 | 第五十····· | 64 |
| 第十二····· | 30 | 第五十一····· | 65 |
| 第十三····· | 31 | 第五十二····· | 67 |
| 第十四····· | 32 | 第五十三····· | 67 |
| 第十五····· | 33 | 第五十四····· | 68 |
| 第十六····· | 33 | 第五十五····· | 69 |
| 卷二 | | 第五十六····· | 70 |
| 第十七····· | 35 | 第五十七····· | 71 |
| 第十八····· | 39 | 第五十八····· | 74 |
| 第十九····· | 40 | 第五十九····· | 75 |

| | | | |
|------------|-----|------------|-----|
| 第六十 | 77 | 第八十四 | 148 |
| 第六十一 | 79 | 第八十五 | 151 |
| 第六十二 | 80 | 第八十六 | 153 |
| 第六十三 | 83 | 第八十七 | 159 |
| 第六十四 | 84 | 第八十八 | 160 |
| 补遗 | 86 | 卷六下 | |
| 卷五上 | | 第八十九 | 162 |
| 第六十五 | 89 | 第九十 | 163 |
| 第六十六 | 90 | 第九十一 | 167 |
| 第六十七 | 91 | 第九十二 | 171 |
| 第六十八 | 95 | 第九十三 | 174 |
| 第六十九 | 98 | 第九十四 | 182 |
| 第七十 | 99 | 第九十五 | 192 |
| 第七十一 | 103 | 第九十六 | 194 |
| 第七十二 | 104 | 卷七 | |
| 卷五下 | | 第九十七 | 205 |
| 第七十三 | 106 | 第九十八 | 205 |
| 第七十四 | 110 | 第九十九 | 206 |
| 第七十五 | 114 | 第一百 | 207 |
| 第七十六 | 115 | 第一百一 | 210 |
| 第七十七 | 116 | 第一百二(阙) | |
| 第七十八 | 117 | 第一百三 | 213 |
| 第七十九 | 119 | 第一百四 | 215 |
| 第八十 | 120 | 第一百五 | 217 |
| 卷六上 | | 第一百六 | 219 |
| 第八十一 | 131 | 第一百七 | 222 |
| 第八十二 | 135 | 第一百八(阙) | |
| 第八十三 | 142 | 第一百九(阙) | |

| | | | |
|---------|-----|-----------|-----|
| 第一百十(阙) | | 第一百二十 | 246 |
| 第一百十一 | 223 | 第一百二十一 | 251 |
| 第一百十二 | 225 | 第一百二十二(阙) | |
| 卷八 | | 第一百二十三(阙) | |
| 第一百十三 | 233 | 第一百二十四(阙) | |
| 第一百十四 | 234 | 第一百二十五(阙) | |
| 第一百十五 | 237 | 第一百二十六(阙) | |
| 第一百十六 | 239 | 第一百二十七(阙) | |
| 第一百十七 | 241 | 第一百二十八 | 255 |
| 第一百十八 | 243 | 附：朱子古文书疑 | 263 |
| 第一百十九 | 244 | 跋 | 277 |

尚书古文疏证序

吴草庐以古文《尚书》之伪，其作《纂言》，以伏氏二十八篇为之解释，以古文二十五篇自为卷帙。其《小序》分冠于各篇者，合为一篇，置于后。归震川以为不刊之典。郝楚望著《尚书辨解》，亦依此例。然从来之议古文者，以史传考之，则多矛盾。既云安国之学以授都尉朝，朝授庸生，庸生授胡常，胡常授徐敖及王璜、涂恽，涂恽授贾徽，徽以授其子逵，其传授历然，何以《后汉书》又称扶风杜林于西州得漆书古文《尚书》一卷，同郡贾逵为之作训，则其所授于父者何书耶？既言贾逵为古文《尚书》作训，何以逵之所训者止欧阳、夏侯之书，而不及其他也？又云马融作传，郑康成作注，何以康成之注《书序》有《汨作》《九共》《典宝》《肆命》《原命》，而无《仲虺之诰》《太甲》《说命》诸篇也？即篇名同者，亦不同其文。如注《禹贡》则引《胤征》云“筐厥玄黄，绍我周王”，乃孔书之《武成》文也。又云康成传其孙小同，小同与郑冲同事高贵乡公冲，以古文《尚书》教授，其学未绝，何以东晋豫章内史梅賾始得安国之传奏之？史传之矛盾如此。若以文辞格制之不同别之，而为古文者，其采辑补缀无一字无所本，质之今文，亦无大异。亦不足以折其角也。唯是秦火以前，诸书之可信者，如《左氏内外传》《孟子》《荀子》《墨子》之类，取以证之，庶乎思过半矣。自来诸儒间指其一二破绽而疑之，其疑信相半也。嘉靖初，旌川梅鸞著《尚书谱》一编，取诸传记之语与二十五篇相近者类列之，以证其剽窃。称引极博，然于史传之异同终不能合也。

淮海阁百诗寄《尚书古文疏证》，方成四卷，属余序之。余读之终卷，见其取材富，折衷当。当两汉时，安国之《尚书》虽不立学官，未尝不私自流通，逮永嘉之乱而亡。梅賾作伪书，冒以安国之名，则是梅賾始伪。顾后人并以疑汉之安国，其可乎？可以解史传连环之结矣。中间辨析三代以上之时日、礼仪、地理、刑法、官制、名讳、祀事、句读、字义，因《尚书》以证他经史者，皆足以祛后儒之蔽。如此方可谓之穷经其原。夷族祸始于《秦誓》，短丧作俑于《太甲》，错解《金縢》而陷周公于不弟。仁人之言，有功于后世大矣。

忆吾友朱康流谓余曰，从来讲学者未有不渊源于“危、微、精、一”之旨，若无《大禹谟》则理学绝矣，而可伪之乎？余曰，此是古今一大节目，从上皆突兀过去。“允执厥中”本之《论语》，“惟危、惟微”本之《荀子》。《论语》曰，舜亦以命禹，则舜之所言者，即尧之所言也。若于尧之言有所增加，《论语》不足信矣。人心、道心，正是《荀子》性恶宗旨。惟危者，以言乎性之恶；惟微者，此理散殊无有形象，必择之至精，而后始与我一。故矫饰之论生焉。后之儒者，于是以心之所有，唯此知觉。理则在于天地万物，穷天地万物之理以合于我心之知觉，而后谓之道。皆为“人心、道心”之说所误也。夫人只有人心，当恻隐自能恻隐，当羞恶自能羞恶，辞让是非，莫不皆然。不失此本心，无有移换，便是“允执厥中”。故孟子言求放心，不言求道心；言失其本心，不言失其道心。夫子之“从心所欲不逾矩”，只是不失人心而已。然则此十六字者，其为理学之蠹甚矣。康流不以为然。呜呼！得吾说而存之，其于百诗之证，未必无当也。

南雷黄宗羲顿首拜撰

尚书古文疏证后序

家大人征君先生著《尚书古文疏证》若干卷，爱之者争相缮写，以为得未曾有。而怪且非之者亦复不少。征君意不自安，曰：吾为此书，不过从朱子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耳，初何敢显背紫阳，以蹈大不韪之罪？因命咏取《语类》四十七条、《大全集》六条，汇次成编，名《朱子古文书疑》，就京师刻以行世。告咏曰：夫破人之惑，若难与争于笃信之时，待其有所疑焉，然后从而攻之可也。此欧公语也。欧公又言，孔子者，万世取信，一人而已。余则谓，朱子者，孔子后取信一人而已。今取朱子之所疑告天下，天下人闻之，自不必尽笃其信。所谓有所疑然后出吾《疏证》以相示，庶其有悟乎？咏叹其循循善诱，不骤以强人，故亦不敢旁溢一语，即录以为序。至征君所以名其书之义，实尝与闻。盖读《汉书·儒林传》，孟喜得《易》家侯阴阳灾变书，诈言师田生枕喜藜，独传喜，诸儒以此耀之。同门梁邱贺疏通证明之。颜师古注“疏通”犹言“分别”也，“证明”，明其伪也。摘取此二字，首曰《尚书》，尊经也。次曰《古文》，传疑也。书凡数十万言，先标出以告天下。庶他日奉征君返山阳，筑礼堂为写定，不致愤于所好，则又征君之志而小子咏所有事云。

康熙甲申端午前三日，太原阎咏撰

尚书古文疏证识

乾隆乙丑之秋，刻《尚书古文疏证》成。嗟乎，此先君子之志也。今而后，学林得稍慰先君子于地下矣。先大父穷经博学，海内所仰。遗书未出，学者引领望之。先君子在中翰时，尝商于辇下故旧，欲板行之以公海内。而工费浩繁，未有成局。经营于心者十余年，学林敢一日忘先君子之志哉？癸卯己酉学林两至京师，先人之旧好寥寥数人，无复赞成斯事者。仲弟学机珍重先大父遗书，勤加手录，而天不假年。学林又累于食指。丙辰以来，微秩自效，官卑俸薄，每泫然抱遗书而泣。思欲继先君子之志，如蚩虻负山，精卫之填沧海也。癸亥春，谒同里夔州程先生。先生雅嗜先大父书，慨然捐贖，始议开雕。而淮扬士大夫更多好义者，于是阅二载而遂以蒞事。回忆学林之忧思徘徊无所措手者，又二十年于兹矣。举大木者，呼邪许。将伯之助，实赖同志。念成之之难，愈不敢忘所自也。

孙男学林谨识

尚书古文疏证校阅姓氏

大兴黄叔璥玉圃
奉天高士钥景莱
山左曹 涵巨源
武陵王连璧孔庭
绍兴罗 纶静章
淮安吴 泰方岳
奉天萧 钦时亮
湘潭陈树芳佩田
榆次张星枢子辰
张掖陈 史金鉴
云南南应心晖东
韩城张 晶乾三
吴门黄 简应中
盐渎沈 伊敬存
新安程振箕泽弓
新安程 崑夔州
新安程 钟葭应
新安程 鏊艺农
维扬马曰琯秋玉
淮安王家贵素修
淮安周振采白民
淮安梁廷机敬持
淮安刘景晦两至
建德钱 汾晋川

建德沈 琨宁远
维扬马曰璐半查
新安程荀龙桐江
阳曲张耀先思孝
仪征萧 理贯夫
新安孙士勉侶安
新安程志仁恕先
仪正吴殿云崧生
新安程宗扬东启
维扬许华生西存
桐乡江庭坚学山
江都方梦熊履武
维扬胡善麇半山
新安程 涟芾也
新安程景深静怡
新安方 灏湘涛
新安程时丰孚若
新安程志铨原衡
新安程 佺载南
新安程春浩淮远
休宁王撝谦牧亭
淮安杨嘉绅书佩
秀水徐高华海文
淮安王大章章之